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書

壹、申請於彰化縣伸港鄉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前人行道(_____段_____地號)，設置斜坡道。

貳、申請條件請擇一勾選：

一、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

☐ 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且確有停車事實。

☐ 經營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且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及停車之事實。

二、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

☐ 經營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且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

☐ 住家有機車出入需要，設置地點距離最近斜坡道十五公尺以上

☐ 住家有機車出入需要，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者

☐ 住家有機車出入需要，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無平順路面可通行者

三、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 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

☐ 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列舉公共建築物之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

參、應檢附文件如下，已檢附項目請勾選：

一、☐ 設置地點現況照片。

二、☐ 地籍圖謄本，並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三、☐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

四、☐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私法人或行號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

五、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且確有停車事實者，應加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 ☐ 對外營業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二) ☐ 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土地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三) ☐ 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之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土地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同意書。

六、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一) ☐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醫院診斷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

(二) ☐ 房屋所有權證明（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行動不便者設籍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一、斜坡道經申請核准後，應依台端所附圖說，於核准日起 3 個月內自行設置完成，並自行負擔費用；逾期未設置者，本所得廢止其許可。
- 二、斜坡道一經設置完成，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
- 三、斜坡道之使用，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申請人如未善加維護、違規使用或違反原設置目的之使用，逾期未改善或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本所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並限期命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恢復原狀。
- 四、原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申請人應依周邊人行道標準恢復原狀。
- 五、未依前二條規定修復者，本所得代為恢復原狀，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斜坡道。
- 六、該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交通安全設施及照明，倘若有賠償申請人負責。
- 七、檢附文件如為影本時，應於會勘時備妥正本以茲查核。

上開注意事項申請人已完全了解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公司)：

(蓋章)

連絡人：

電 話：

地 址：